

附錄三

第 2 次環評變更備查函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王姿美
電話：02-27208889#1763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
la-skies222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73176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辦理「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變更一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4月1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6693900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4月3日北市觀產字第10730202700號函轉貴公司107年3月29日新壽不動產字第107000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貴公司來函附件，本案係因建築執照之地下室免計容積停車空間面積檢討計算式有誤，因此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要求於地下1樓增加1部自設汽車位，未增加旅館業房間數、一般事務所、店鋪及餐飲業居室或營業面積。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自設汽車停車位由9席變更為10席（增加1席）。
 - (二)實設汽車位由280席變更為281席（增加1席）。
- 三、因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符合變更內容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。
- 四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抄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變更備查文件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變更備查文件1份）